

证券代码：300665
债券代码：123052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将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34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监管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5、发行数量，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

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48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